**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购置纸质病历扫描服务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服务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服务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软件系统、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纸质病历扫描服务项目 | 1项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三年。自2025年9月2日起至2028年9月1日止。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自2025年9月2日起至2028年9月1日止。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部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部署、系统集成方案、安全保护方案等）、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响应方案、设备投入和培训方案等。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项目整体要求

按医院要求提供专业驻场人员进行持续性的纸质病案扫描加工服务。

★2.扫描加工要求

三年完成纸质病历总扫描加工量不少于3069万页，其中每年扫描加工量不少于1023万页。（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历史数据导入要求

将医院原扫描完成的约2291.18万页（约30.85万册）病历图片按医院目录树对接导入到纸质病历数字化扫描系统中集中管理和应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软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病案扫描及病案管理相关软件的安装、配置、调试、卸载、更新、故障维护、巡检及技术咨询等服务。软件与医院平台集成对接，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如：病历号、患者姓名、入出院日期、出院日期、出院诊断等）；病案结构化管理、病案首页统计管理、病案统计报表、特殊病案管理、病案随访管理、病案检索查询、窗口打印复印服务、水印设置管理、病案示踪管理、扫描病历PDF导出，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上功能，且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开发。

▲5.人员要求

5.1 在项目实施期间，由投标人提供至少1名软件实施工程师现场实施，提供软件的安装、配置、调试、卸载、更新、故障维护、巡检及技术咨询等服务。工程师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到岗。

5.2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专业驻场人员进行持续性的纸质病案扫描加工服务，人数要求不超过10人（具备一年以上工作经验），工作时间为工作日8：00至17：00。进行持续性的纸质病案扫描加工服务，扫描加工质量符合医院要求，配合医院对纸质病案进行复原、装箱和编号，并配合进行示踪管理。投标人驻场工程师遵守采购人工作时间、考勤及请假制度。项目上线过程中，按照采购人要求，召开周例会或月例会。

5.3 程序修改的维护工作主要由投标人负责，程序修改出现故障时，投标人组织、安排工程人员进行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意见。

5.4 投标人定期与采购人保持联系，日常7\*24小时通过项目负责人电话或专用工具指导采购人对软件的运行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用以解决系统发生的各类问题。

5.5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应用程序功能性修改需求对程序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投标人按照合同期限或采购人时间要求按时完成程序开发、修改和程序测试，并将程序和修改说明交付采购人，如未按时完成，每超出一日，需赔偿采购人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但下述原因引发的延期问题需另行商议：

（1）采购人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引起的。

（2）采购人提供的硬件或网络故障原因。

5.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针对程序修改和后台维护，双方保留技术文档，以便年度统计出工作量。

5.7 采购人有权对不满意的工程师要求更换，投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新的合格工程师到场，工程师更换次数一年超过3次的，需赔偿采购人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5.8 若投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中遭到采购方工作人员或患者投诉，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处理投诉，并把处理结果反馈给采购人。确因投标人问题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投标人需照价赔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时，需赔偿采购人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5.9 工程师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填写相关安全、保密协议，遵守采购人工作时间要求。如需请假，需投标人增派合格的替岗人员到场，经采购人签批后，方能请假。如投标人违反采购人要求，需赔偿采购人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6.安全要求

6.1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采购人数据的安全与保密性，不得泄露和用于其它用途。

6.2 提供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系统版本。

6.3 实现强密码强制设置。

6.4 实现权限可分配功能。

6.5 实现超时自动退出功能。

6.6 实现审计功能，具有LOG日志，记录操作及数据变更过程。

6.7 提供系统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保证在系统出现故障时科室可以正常使用，数据可以回传。

6.8 应急响应，系统发生故障，提供7\*24小时项目负责人电话和远程服务。如果无法解决故障，则提供响应时间为4小时内抵达的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

7.集成要求

7.1 支持与医院集成平台的集成。

7.2 支持与数据平台的集成。

7.3 支持与病案归档系统对接。

▲8.其他要求

8.1 应急故障排除服务

提供应急故障排除服务方案，当采购人发生大规模病毒灾难、软硬件升级等突发故障以及采购人认为工作需要时，投标人应能提供2小时内抵达现场人员的服务保障，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增加相应人员，配合采购人工作，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保障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行。

8.2 设备定期保养及巡检服务

投标人应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后提供每月至少一次的现场巡检服务，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巡检服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系统基础设施资源以及后台数据安全进行巡查工作，解决系统使用中提出的改进需求，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8.3 政策性任务保障服务

采购人执行上级政策性任务等特殊时期，投标人工程师应服从采购人统一作息时间安排，必要时投标人应增派人员协助完成任务。

8.4 纸质病案扫描加工（规格：原件1:1尺寸；图像格式：TIFF/JPG/PDF等；扫描质量应满足采购人实际浏览、打印要求）。

8.5 投标人提供纸质病历扫描系统软件使用权和软件升级服务。

8.6 投标人提供对采购人纯手写病历进行病案首页病案号、患者姓名、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出院诊断等信息的人工识别和手工录入；对非纯手写病历进行病案首页，病案号，患者姓名，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出院诊断等信息的核对、添加、修改，并均具备检索功能。

8.7 投标人提供对采购人门诊病案首页病案号、患者姓名、初诊日期、出院科别等信息的人工识别和手工录入，并具备检索功能。

8.8 投标人提供足量的纸质病历扫描和高速拍照设备，采购人提供扫描场地。

8.9 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及托管方对病历进行复原、装箱和编号，并配合托管方进行示踪管理。

8.10 扫描和拍照时，按照病历原件的颜色扫描成对应的颜色。

8.11 对扫描完成的病案，以箱为单位提供清单，清单条目至少包括（病案号，姓名，出院日期）并具备索引功能。

8.12 提供纸质病历扫描质控方案。

8.13 提供软件接口定制开发和客户化需求开发服务。

8.14 打印病历和导出PDF病历时不受病历页数限制，可连续打印和按病人整体导出，可根据采购人绩效检查要求的目录顺序和采购人查阅的目录顺序进行PDF导出。

8.15 软件达到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可配合采购人进行等级保护评测相关工作。

8.16 符合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要求。

8.17 符合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5级、6级要求。

8.18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防疫规定。

8.19采购人不定期随机抽取扫描系统中已扫描完成病历（每次至少100份），并对扫描质量进行检查，抽检不合格病历按照如下标准扣罚：

A.如发现以下问题之一者,认定为扫描不合格病历,每张/份承担违约金200元。

* 漏扫：病历原件中真实存在但扫描系统中缺失。
* 归类错误：扫描系统目录树中具体内容与目录树名称不对应，按文书份数扣罚。
* 扫描不清晰：病历原件清晰程度为可阅读及以上但扫描系统打印件清晰程度不能满足基本阅读。

B.抽检不合格率(扫描不合格病历数与抽查病历总数之比)超过1％的认定为本次抽检不合格，再承担违约金2000元。